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函

地址:953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一

號

承辦人:課員 古珮琪

電話:(089)561225分機209

電子信箱:ypg6963@ttypg.taitung.gov.

t.w

受文者: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:延鄉民字第11000143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46200A_1100014399_ATTACH1.pdf、

376546200A_1100014399_ATTACH2.pdf \ 376546200A_1100014399_ATTACH3.pdf \ 376546200A_1100014399_ATTACH4.pdf \ 376546200A_1100014399_ATTACH5.pdf \ 376546200A_1100014399_ATTACH6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26 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、第31條條文及新增條文第27條之1 及第27條之2條文之修正令、公告、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 各1份,請惠予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、臺東縣政府110年10月20日府 民自字第1100198660號及延平鄉民代表會110年10月21日延 鄉代人字第11000008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電2021/10/26文 08:14:12 音

民政課 收文:110/10/26

第1頁,共1頁